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提名秦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提名王启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3、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任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候选人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 张辉玉 张宏 傅申特

2020年9月25日